

為主的名

人類的語文，常是受習慣的影響，超乎我們的認知。就如說到“名”，我們會不察其語境，容易的陷入名實之別，以為有名無實。其實，有名未必無實。我們必須得避免這習慣的陷阱。

在聖經中，我們常見奉誰的“名”，簡單說，意思就是代表某人。如果往消極方面想，自然以為是假藉名義，那就是誤意。

說是“奉主的名”，千萬不要以為跟“挂名”的基督徒有啥關係。不幸有些自稱為“主的名出外”（約貳:7），並不是誠實主的工人，基督徒不需要接待那樣的人。但對於真實奉主名外出的，在初期教會的環境，沒有普遍寄足的旅社，基督徒可以接待三天，然後視自己能力，幫助他們繼續前面的旅程。對於“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”（約貳:9-11）

如果單看上文，就覺得那太缺乏愛心，比野地的夜風還冷。不過，若考量那些傳邪惡教訓的人，是戕害人的靈魂，引入滅亡，就必須比防疫更謹慎，避免受其感染了。

相反的，初期教會受迫害的環境，傳揚真理的，所遭受的排斥，也超過今天人的想象。主耶穌早就對祂的門徒說過：“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；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”（太一〇:22）

人“被恨惡”有許多可能的理由，不都是可誇的事，有些還該知道是可恥的，有些是由於生活上的壞習慣，或忽略周圍的人，都應該改正。

使徒也教訓我們，受苦並非甚麼好事，可不要自討苦吃；要分別，清楚知道：“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；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”（彼前四:16）

“這名”，就是基督的尊名，是代表主自己。為這名受苦，“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”而且“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（四:13,14）

你可聽見受苦歡喜快樂的事嗎？這不僅是理論，是實在的見證。使徒在大公會前，見證復活的耶穌基督，挨了打。“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裏歡喜，因為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”（徒五:40,41）基督徒代表基督，是榮耀的事，並不是羞辱。

使徒保羅和西拉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傳福音到了歐洲的馬其頓；登陸後，在腓立比就受到反對迫害，“打了許

多棍”一外邦人的杖刑，超過猶太人三十九下的規定，裂膚傷肌，必然非常痛苦；還被羈押重監，新信徒對他們該作何想！“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”；不是撫傷悲泣，竟然能夜間歌唱！（徒一六：22-26）為甚麼？是為主的名！

從古至今，教會一直面對名實不符的問題。能夠分辨真偽，不是沒有愛心，是受主稱讚的事。以弗所教會“曾試驗你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”，不盲目接受（啓二：2）。示每拿教會明白，那自稱是“猶太人”，其實他們不是，乃是撒但一會的（二：9）。推雅推喇教會容忍“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”（二：20），受到主的責備，可知容忍邪惡絕不是美德。撒狄教會“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”，而不自知（三：1）。主責備老底嘉教會自己誇口屬靈：“你說：‘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甚麼都不缺！’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，可憐，貧窮，瞎眼，赤身的”（三：17）。惟非拉鐵非教會，得主稱讚：“你略有一點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沒有棄絕我的名... 那撒但一會的，自稱是猶太人，其實不是猶太人，乃是說謊話的，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。”主應許得勝者：“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”（三：8-12）這不是徒負虛名的教會！

掃羅恨惡大衛，所有與大衛聯繫的人，也同遭連累。祭司亞希米勒不知就裏，還為大衛的忠心辯理訴冤，更逢王之怒；不僅全族被害，連幼童加牲畜，都遭屠殺。為主的名被人恨惡，情形也是如此。只有一個兒子亞比亞他，逃到大衛那裏。大衛收留他，並且保證說：“你父的全家喪命，都是為我的緣故。你可以住在我這裏，不要懼怕；因為尋索你命的，就是尋索我的命；你在我這裏，可得保全。”（撒下二二：22, 23）同樣的，誰只要確實是“為主的名”，就不必懼怕，主必然記念，保守到底。“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，義人奔入便得安穩。”（箴一八：10）

最艱難的考驗，還是生死的關頭。若接待“被世人恨惡”的人，必須冒生命的危險。像同情耶和華的受膏者，大衛的，妒令智昏瘋狂的掃羅，連自己的兒子約拿單都想置之死地！不卹祭司的全族，完全掃光。以利亞與亞哈王為敵，無異於把頭提在手中（王上二一：20-26）。施洗約翰責備希律的惡行，所付的代價，是把自己唯一的頭顱，放在希羅底的盤子裏（太一四：3-11）。不過，主耶穌說：

得着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着生命。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

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(太一 0:39-42)

基督耶穌是生命的主，凡為主的名殉道的人，要得着永遠的生命。如使徒保羅所說的：“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，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一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”(提後四:8)羅馬暴君尼祿，即將斬下他的頭，但保羅沒有絲毫懷疑，自己在主裏面復活的永遠生命—他毫髮無損，而且有公義的冠冕。有頭才可以戴冠冕，是公義無私的裁判，頒賞給得勝者永不朽壞的榮耀冠冕。

主耶穌更告訴我們，凡是為主的名，接待代表祂的使者，先知，門徒，以至任何微不足道“小子裏的一個”，不一定是赫赫有名的人物，不必是豐筵美食的接待，細微至一杯涼水，其中沒有維他命，也可以得賞賜—必要是為主的名，不是為世俗的交游。

要認識誰是“為主的名”，誰是代表主的使者—未必是有名望，有學位，高軒寶車；但必須是為主的名，不為自己，不是代表別的招牌。一切工作，一切榮耀，為主的名，才有價值，蒙記念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